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547號

聲請人 擎天生活新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白永鑫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陳稱：聲請人遺失支票(票號JA0000000號)乙紙，求為裁定准予公示催告云云，並提出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副本乙件為證明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固有明文。但所謂支票票據，應記載一定之金額及發票年月日，亦為同法第125條第1項第2款、第7款所明定。且依民事訴訟法第539條第1項規定：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以得依背書轉讓之證券為限。查本件聲請人所遺失之前揭支票未記載發票日、票據金額，並有掛失止付通知書副本在卷可稽，依前開規定即非票據法第19條第1項所稱得聲請公示催告之票據，亦非得背書轉讓之證券。其據之聲請公示催告自有未合。

三、另票據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4項雖設有空白票據止付之規定，但查其條文定為：「通知止付之票據如為業經簽名而未記載完成之空白票據，而於喪失後經補充記載完成者，準依前項規定辦理……」，本件聲請人遺失之前揭支票，既屬「未經補充記載完成」，亦難據此准為公示催告。

四、本件聲請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

01 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  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 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